

合同编号：52230125676380911247822025001404

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 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兴义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兴义市人民医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担“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工程”，本着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中心。

1.3 工程内容：

1.3.1 本工程为：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效果图。

1.3.2 施工方案或设计施工图及主要用材按工程量清单实施，合同清单内的所有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审核完全参照合同综合单价。

1.4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16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本价款为含税价。

1.5 工程工期：10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开工令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时，合同工期顺延，但乙方需提供工期印证资料。）

1.6 乙方委派 黄银 全权代表乙方在施工期间与甲方进行联络，及代表乙方进行各种文件的签署。联络事宜凭工作联系单进行并保存备案（一式二份）。

第二条 甲方、乙方工作

2.1 甲方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乙方施工，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价款，所有施工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并经甲方认可，且为环保合格产品。

2.2 甲方为乙方指定现场材料堆放地点，便于乙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2.3 甲方提供与乙方施工相关的土建、供电、供水、排水、空调、通讯、防火系统等管



线、管位、电缆及其他资料、信息。

2.4 甲方委派方仕榕全权代表甲方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并代表甲方对变更项目进行确认。

2.5 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是合格材料，应与甲方原有装饰装修配套的相关材料相协调，所有主要材料的选定，必须经甲方确认。施工中，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并随时配合甲方通知的临时性卫生清理。

2.6 乙方施工时必须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设置专人管理安全工作和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2.7 乙方施工必须重视安全生产，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连带责任。

2.8 乙方安排人员施工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各类临时通知。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施工结束，完成工程清单及设计施工图规定全部内容，室内空气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

3.2 结算办理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间，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履行质保义务，无质保存在问题或已经履行质保义务的，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回，若甲方通知的质保问题乙方未履行，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 3 日历天后自行安排处理，并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工程款支付依据：经甲方认可的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和结算审计书。

3.4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付应付款项，乙方无条件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 4.3 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在隐蔽工程及变更事项发生3天内未提供相关纸质资料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补办签认。

5.2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28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六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6.2 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

7.1 质保期：质保2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修复（人为损坏除外）。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回，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为无息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履行的，视为不诚信，甲方将乙方公司及法人上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纳入不诚信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如因乙方未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甲方合同规定中质量要求，甲方将按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对乙方进行扣款以外，责令乙方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8.6 乙方施工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工程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有权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已收取甲方的所有费用，拆除不合格工程，恢复原状，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损失按不低于本合同工程总价确定）。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9.3 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一方违约的，另一方因追索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9.4 如有合同清单外的增加或变更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调整，综合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合同清单内的所有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不调整，结算审核完全参照合同综合单价。如有合同清单外的增加或变更项目，其增加或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当月同期信息价套“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乘报价下浮率套价取价，增加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签证联系单为准。有设计变更的以设计单位变更为依据。

9.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兴义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贵州普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230142970002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地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JBW75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

账号：210000010001110213

2025年7月30日

账号：52050107150000000000

2025年7月30日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兴义市人民医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

为切实加强甲方基建项目建设廉政工作的管理，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按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办事，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国家建设部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双方对参与经济活动工作人员要加强廉政教育，反对不正当竞争，杜绝经济活动中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等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

二、甲方承诺：

- 1、甲方基本建设的各项经济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兴义市人民医院有关规定。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参加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领导、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经济业务活动及其相关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索要乙方的钱、物、有价证券。
- 4、凡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的，一经发现，视为收受贿赂。按照兴义市人民医院规定追究管理部门领导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承诺：

- 1、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建设单位人员或中介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相关人员在经济业务活动及其相关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遇有甲方的工作人员提出非法索取要求时，要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 3、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不得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甲方或者其他单位的合法

权益。

4、乙方中标后，在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时，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工程完工后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5、乙方认为甲方工作人员有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有权向甲方提出异议或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一经查实，不得再参加甲方的经济业务活动。情节严重者，医院将如实报告司法机关处理。

四、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时签署基建廉政合同，并严格遵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五、举报及投诉电话：0859-3297301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诺书

致：兴义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 贵州普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兴义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门诊一体化诊疗中心、候诊大厅用房调整改造 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一、本公司承诺与另外的投标公司：贵州奔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贵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同一家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集团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公司、同一品牌旗下公司、其他关联关系：如业务合作关系）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不存在以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参与投标，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一旦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并接受医院列入永久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0 日